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2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A-1.1及A-1.2批次股票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A-1.1及A-1.2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A-1.1及A-1.2批次股票授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75,506股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1年5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票21,03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过户的A-1.1及A-1.2批次股票将予以锁定。

A-1.1及A-1.2批次股票锁定期如下:

批次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A-1.1	/	满24个月	100%
A-1.2	第一批	满36个月	50%
	第二批	满48个月	50%

解锁时点自本公告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3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5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尚需对回复内容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回复内容需经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3日、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6号、临2021-030公告、临2021-031公告)。

截至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鉴于本次交易拟聘任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的现场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进行中,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在2021年6月3日前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33 股票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1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参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1日(含2021年6月1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1—059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悦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粤泰发展")、第三方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通")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宝汇通为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提供36,000万元对应的反担保,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为宝汇通提供54,000万元对应的反担保。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2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门悦泰及其股东各方已全部完成关于本次融资的融资合同、土地抵押、股权质押及担保等系列合同的签署。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0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6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周经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周经良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经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周经良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经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1年度预算报告	√
6	关于预计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
7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2020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披露于2021年1月16日、3月30日、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8	上港集团	2021/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12:30至13:30。

2.登记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12:30至13:30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13:30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六、其他事项

1.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参会人员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邮箱:dongmi@portshanghai.com.cn

联系人:李玥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1年度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7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2020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1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公司独立董事邵瑞庆,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邵瑞庆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股权激励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及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如下:

1、公司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激发企业的活力、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2、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考核与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6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1日。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上港集团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2815室

联系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3086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邵瑞庆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1-02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胡自强先生、谢宇峰先生、钟铮女士、刘啸先生、孙彤先生、吴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潘飞先生、李红霞女士、邹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为使公司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强化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应支付相应的津贴,建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胡自强:男,1957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职于 GE、三星;2012年加入美的集团并曾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美的集团副总裁兼任CTO。

谢宇峰:男,1970年出生,浙江大学光电子技术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研究所所长、产品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物流部经理;现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钟铮:女,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2002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事业部广州工厂、国内营销公司和海外营销公司财务经理;金融中心、部品事业部财经总监;美的集团审计总监等职务,现任美的集团财务总监。

刘啸:男,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英格索兰、百威英博;2014年加入美的集团,现任美的集团战略发展总监。

孙彤:男,1967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电子系自动控制本科,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沈阳汇华管理学院总裁班毕业。曾任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医电产品营销总监。现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双:男,1991年出生,毕业于Aston University,学士学位。曾为SHUANG Men创始人,现任百胜集团董事,CHO。

潘飞:男,1956年8月19日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新会计》特聘编审。198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并于1998年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为本科生讲授会计学、成本会计、管理会计以及会计报表分析,为研究生与博士生讲授管理会计研究专题,承接了多项国家级与省部级课题,发表了多篇论文并多次获奖,主持的成本会计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管理会计》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2000年起分别获上海市育才奖,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上海市第五届教学名师奖以及上海市优秀教学团队。 2018年1月被上海财经大学评为资深教授,并于2019年1月获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李红霞:女,1960年12月生, 籍贯湖北黄冈,1983年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医疗系, 医学学士。1983年7月至1996年9月汉阳铁路中心医院妇产科医师、主治医师。1996年9月至2011年8月广州中山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作,历任医务处质量控制科副科长、科长,门诊办公室主任、医务处副处长。2013年3月至2018年8月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惠亚医院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副院长。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沙)医院筹备组副组长、副院长。

邹卓:男,1982年7月生。籍贯成都。现任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毕业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获博士学位,芬兰图尔库大学MBA。 先后任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博士后、瑞典智能电子与物联网国家创新中心助理主任等。长期从事物联网智能系统的研究与创新,是国际信息处理联合会 (IFIP) 工业信息集成技术委员副主任、《工业信息系统集成》国际期刊副主编,发表论文和专著100余篇,兼任上海市类脑芯片与片上智能系统(新氦类脑智能)首席科学家。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1-02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 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届满,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第九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为:高恩毅先生、周海珍女士。前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职工监事姚培英女士已经职工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候选监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高恩毅,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周海珍,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美的环境电器事业部风扇公司开发管理经理、品质经理、基础技术品质保障部部长;美的厨卫电器事业部燃气具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经理、顺德基地营运与科技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美的热水器事业部科技管理经理;美的集团中央研究院科技运营负责人、营运与人力资源负责人等,现任美的集团中央研究院科技管理先行企划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1-02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姚培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该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姚培英,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主管;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公司人事部副经理,现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7.01	胡自强	√
7.02	谢宇峰	√
7.03	钟铮	√
7.04	刘啸	√
7.05	孙彤	√
7.06	吴双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潘飞	√
8.02	李红霞	√
8.03	邹卓	√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高恩毅	√
9.02	周海珍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万东医疗	2021/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9:00时 – 17:00时。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传 真:(010)84575717

联系邮箱: wdyL055@263.net.cn

联 系 人:马佳坤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邮 编: 10001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7.01	胡自强	
7.02	谢宇峰	
7.03	钟铮	
7.04	刘啸	
7.05	孙彤	
7.06	吴双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潘飞	
8.02	李红霞	
8.03	邹卓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高恩毅	
9.02	周海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